

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翁建发【2018】85号

翁源县住建局关于印发《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督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政府：

现将我县《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督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10月8日

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督查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全县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,确保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督查,全面了解 2018 年度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认定、改造对象落实、农户档案管理、资金落实、改造任务进展、改造房屋工程质量、资金监管及拨付、需危房改造的预脱贫户是否全部纳入等情况,并协调各镇(场)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全面完成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1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情况。

2、危改对象确认情况。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(包括修缮加固)是否全部纳入改造对象。

3、2016-2018 年预脱贫仍然唯一自住危改的贫困户,是否全部纳入改造对象。

4、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开工、竣工、验收付款情况,特别是还未开工危改对象情况。

5、是否严格执行户申报、村评议和确认、镇(场)审核的审批程序。

6、是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进行公示。

7、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完成工作进度情况。

8、“信息系统”录入和“一户一档”纸质资料完成情况。

三、督查组的构成和督促方式

督查工作由局牵头组织，分三个督查组，第一组由丘培忠（局长）任组长、成员刘保东；第二组由陈仲伙（班子成员）任组长、成员徐耀帮；第三组由刘春林（副局长）任组长、成员谢启堂（房管股股长）。督查主要以听取汇报（书面材料）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督查。督查深入偏远镇（场）、交通不便村庄查看实情，了解真相，向群众询问情况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从10月1日开始至12月底，开展不定期督查。

